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17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段人工运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潼南区涪江人工运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6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涪江段人工运河水生态修复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4219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刘祥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构建河滨生态植物 62200 m<sup>2</sup>（植被类型包括乔灌木带、挺水植物带、浮叶植物带、沉水植物带），修建河流生态基质 21100m<sup>3</sup>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 1869.2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439.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.37 万元，预备费 138.4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18 个月。

**十、招标方案：**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。

**十一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